

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2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行政院90年8月22日台九○內字第028910號頒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修正修文第5、6章。
- 四、國防部91年11月14日(91)鈺鉞字第000813號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6年9月4徵管字第0960002329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)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 - (一)公告：民國112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 - (二)宣傳：民國112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 - 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2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 - (一)初次申請：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，非師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(實習年資得併計)合計滿1年證明等證件。
 - (二)延長時效(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，截止年至民國112年者)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等證件。
- 五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
- 六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112年者)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(112年10月)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113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